

南宁学院-华为

数字技术产业学院文件

数产〔2024〕2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 第一学期华为合作校 内师资培养的通知

各华为合作二级学院：

根据南宁学院与华为合作协议及本学期合作计划，将启动首批华为师资赋能项目，由5位华为驻校教师传帮带10位校内专业对口的骨干教师，通过跟班学习、结对指导等方式培养校内讲师掌握华为相关技术栈的技术能力和授课能力，赋能各合作专业打造特色、提升专业竞争力，为各学院产出成果、深化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培养形式

根据本学期合作课程开设情况及华为讲师的任教方向，本学期计划在华为鲲鹏、鸿蒙（北向）、昇腾三个技术方向，由驻校的5位华为讲师以传帮带的形式对口培养10位校内专任教师。培养模式以跟班学习、单独指导、集中赋能、项目设计与实践等方式为主。

二、培养名额与指标分解

根据数字技术产业学院运行方案（试行），综合考虑各华为技术

方向的牵头学院任务及本学期合作专业开课实际情况，培养名额分配如下。

技 术 栈 学院	人工智能与软件 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智能制造学院
华为鲲鹏方向		2人	
华为鸿蒙（北向）	3人	1人	
华为昇腾方向	2人		2人

三、培养进度与目标考核

本次培养周期为1学期，学期末教务处、产业学院、华为专家将联合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所在学院合作任务完成度考核指标之一，相关进度计划与培养目标详见附件2，过程性具体时间安排可由华为讲师与培养对象结对后自行协商调整。各二级学院应同步将考核结果纳入培养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审慎确定培养对象。首批培养对象是形成各专业改造升级能力的中坚力量，是各华为技术方向牵头学院形成本学院在该技术领域战斗力，向全校各专业赋能的初创战斗堡垒，也是各牵头学院完成本年度校企合作任务指标的核心力量，请各合作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审慎确定培养对象。

（二）培养对象的基本要求。各二级学院内技术方向对口，任教专业属于华为合作专业（三年内有合作课程的11个专业）范围内的专任教师；对技术学习有较大兴趣，具备代码基础，至少掌握一门编程语言（C++、Java、Python等）。

（三）对培养对象的资源倾斜。学校已采购的华为技术认证培训资源包按年度计划分解后，将优先用于本期培养对象，各华为技术方向牵头学院在使用或二次分配华为认证专项师资培训资源（约2万元-3万元/人/次，含培训与华为考证费）时，必须优先用于本次推荐的培养对象，付费培训与考证名额需经教务处、产业学院审核后使用；各牵头学院在完成合作成果指标（华为课程金课、教材、华为ICT竞赛、产业学院导入的横向项目、合作科研成果、合作教学成果）时，原则上必须将本期培养对象作为骨干教师纳入项目团队；各合作二级学院应在本学院工作安排时，考虑培养对象的任务比重，在本学院工作安排、年度绩效等权限内事项上给予培养支持。

（四）培养对象的备案报送。请智能制造学院、人工智能与软件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根据以上计划、目标、资源倾斜要求等内容，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按培养名额分配表确定培养对象，在9月10日下班前填报培养对象备案表报华为数字技术产业学院曾康铭处。

未尽事宜或相关意见建议，请与华为数字技术产业学院联系。

附件1：2024-2025第一学期华为合作校内教师培养对象备案表

附件2：华为合作校内教师培养计划

华为数字技术产业学院

2024年9月8日